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號

原告 陳柔依

被告 陳廷瑋

訴訟代理人 葉柔汶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因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為此請求，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裁判意旨參照。又按刑事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及其但書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1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因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然依系爭刑案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，被告僅對原告所為詐騙金額為10萬元，並非180萬元，而原告主張另有遭被告詐騙170萬元之罪嫌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亦未經系爭刑案審理後判決其有罪，此部分自非屬免徵裁判費之範圍。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另賠償170萬元金額部分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徵裁判費1萬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